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1-B737-19

修正案号: 39-0702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反推装置

二. 适用范围:

列于波音服务通告737-78-1048修改1(1990年2月22日颁发)中的 波音737-300和737-500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FAA 适航指令 AD91-25-06,修正案 39-8106。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一架波音737-300型飞机在空中由于反推平移罩脱离,打坏飞机机翼,机身和尾翼,并造成空中客舱漏压,为防止由于辅助滑轨衬垫 (auxiliary track liners)和滑板接头(slider fittings)磨损而造成反推平移罩 (translating sleeve)分离,应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 1、本指令生效后七天内,按波音公司紧急服务信函737-SL-78-22(电传M-7272-91-7201)的要求检查每个反推下辅助滑轨,衬垫和滑板接头,以确定滑板是否处于滑轨内。
- (1)如果滑板在反推打开和收回位置时均可以从滑轨中拉出在下次飞行前,按波音服务通告737-78-1048修改1(1990年2月22日颁发)更换滑轨衬垫,如有可能,更换或修理滑板接头和辅助滑轨。
- (2)如果滑板,只有在反推打开时,才可以从滑轨中拉出,在下次飞行前,按波音文件D6-32545"波音737放行偏离程序指南"(1991年6

月14日版)第78章的要求将滑板重新插入滑轨并关断反推装置。

- (3)如果滑板在反推打开和收回位置时,都不能从滑轨中拉出, 记录滑板在下辅助滑轨中接合位置的百分比,重复检查间隔按波音紧 急服务信函737-SL-78-22(电传M-7272-91-7201)(1991年11月6日)的要求 执行。
- 2、按波音服务通告737-78-1048修改1(1990年2月22日版)的要求进 行辅助滑轨衬垫的更换, 以及对滑板接头和辅助滑轨进行更换和修理 即可结束本指令四、1条所要求的检查工作。
- 3、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方法及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经 适航部门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1年12月31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1年12月30日
- 七. 联系人: 李海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315